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執行董事辭任；
行政總裁變動；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執行董事辭任

張燕民先生(「張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日益增多的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於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職務，惟彼將不會辭任於四間本集團在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職務，以便本集團於菲律賓共和國的業務及運作事宜順利交接及過渡。張先生或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辭任於該四間本集團在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職務。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張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行政總裁變動

於張先生如上文所披露辭任後，執行董事陳浚曜先生(「陳先生」)(前名陳子才)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陳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集團總法律顧問(「集團總法律顧問」)。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大學獲頒法律深造證書。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資格成為香港事務律師，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資格成為英國事務律師。彼在香港取得資格後，曾在香港多間本地及國際律師事務所私人執業近十五年，專門從事銀行、商業及物業之範疇。彼其後脫離私人執業，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二零一一年八月離職時擔任董事職級的法律顧問，並擔任法律部門結構產品／基金團隊負責人，專門從事上市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零售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一般銀行業務諮詢工作。其後，彼加入CLSA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其高級法律顧問。陳先生為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陳先生所收取的董事薪酬為每月2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僱傭合約，彼有權就擔任集團總法律顧問收取月薪103,600港元。由於陳先生進一步額外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彼之月薪將會增加至133,600港元，有關金額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陳先生可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獲發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

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為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履任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張先生如上文所披露辭任後，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將變動如下：

- (a) 張先生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b) 陳先生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代表董事會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張燕民先生及陳浚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